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资质条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7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32,731.8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88	
	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家
--	------------------	------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大华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2004 年	2007 年	2007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超过 2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惠平	2023 年 8 月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华	2005 年 7 月	2006 年 12 月	2013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超过 12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均由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经理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本项目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年2月29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时间安排、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应对措施、可能存在的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特别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人员安排等内容汇报,对委员关注的事项及2023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预沟通。

(三) 2024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初审)的情况。

(四) 2024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